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立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315,16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5,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4,81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2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9人，代表股份314,816,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314,81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2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94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反对2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1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98,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6%；反对205,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1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82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7%；反对3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弃权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475,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33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8,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综合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8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46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55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8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46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559,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4%；反对4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4%；反对46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142,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1,01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92,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反对1,01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7%；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35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1%；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7%；弃权55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007,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9%；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55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096,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5%；反对1,06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74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1%；反对1,061,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2%；弃权8,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海珠、郑江枫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89亿元、1.7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8.23%、5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亿元、3.1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4.29%、25.83%。

●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在尽职调查完成及各方达成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经营业绩风险、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6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累计已回购金额5682.72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为3.07元/股至3.54元/股。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静态市盈率为166.19，市净率为1.04，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5月6日，公司所属中上协大类"房地产"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14.77，市净率为0.99。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89亿元、1.7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8.23%、5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亿元、3.1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74.29%、25.83%。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质押，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72,7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68,197,79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4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455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说明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在2026年2月12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在尽职调查完成及各方达成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及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后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2,214,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2,21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1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1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代董事长雷日赣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岩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7,056	99.9784	15,700	0.0190	2,018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5,746	99.9768	17,010	0.0206	2,018	0.00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6,246	99.9774	16,510	0.0200	2,018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9,574	99.9815	15,200	0.01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06,319	99.8892	57,937	0.1061	2,518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199,074	99.9809	15,200	0.0184	5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09,339	99.7344	15,200	0.2656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0,084	98.0246	57,937	1.8930	2,518	0.0824
6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708,839	99.7257	15,200	0.2655	500	0.00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李晓雨、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庞靖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5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0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启源"）将其持有的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10,463,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无偿划转至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节能"）名下。

●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

●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尚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划转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持节能环境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为实现国有资本的优化配置，服务国家战略与产业升级，拟将中国启源持有的10,463,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无偿划转给中国节能。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节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中国节能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启源持有公司51,352,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中国节能持有公司98,133,7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中国节能直接及通过中国环保、中国启源、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机国际"）和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234,279,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0%。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启源持有公司40,889,2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中国节能持有公司108,597,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中国节能直接及通过中国环保、中国启源、中机国际和资本控股合计持有公司2,234,279,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10%。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环保，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对于本次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中国节能将继续履行原持有者中国启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事项。

四、涉及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划转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尚需办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划转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营业收入0.78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累计涨幅15.0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较高炒作风险和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价与经营基本面存在偏离、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世禹芯巩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长江半导体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77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经营业绩未发生与近期股价涨幅相匹配的变化，存在股价上涨缺乏盈利能力支撑的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半导体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可能涉及的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以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湖北长江世禹芯巩半导体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74.39倍，滚动市盈率为337.00倍，市净率为42.5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3.61倍，滚动市盈率为58.05倍，市净率为6.33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56.87倍，滚动市盈率为63.41倍，市净率为4.71倍；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84.36倍、滚动市盈率为76.24倍，市净率为5.8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购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标的公司100%股权均已过户完毕，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尚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5%，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74.39倍，滚动市盈率为337.00倍，市净率为42.5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3.61倍，滚动市盈率为58.05倍，市净率为6.33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56.87倍，滚动市盈率为63.41倍，市净率为4.71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84.36倍、滚动市盈率为76.24倍，市净率为5.8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三方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城支行	771877237293	7,152.99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云谷支行	337110100100720095	1,286.74	使用中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74084556	0.01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276705	4,938.54	使用中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4000134919100304096	0.06	使用中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文德路支行	554748888476	630.64	使用中
苏州精智达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行政中心支行	526182827592	48.84	使用中
合计			14,057.81	

注：所涉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合并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国泰海通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方军、谢欣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30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5月6日起由"豆神教育"变更为"ST豆神"；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持续推进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下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6日、5月7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窦昕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窦昕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4月29日承诺将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其合计持有的豆神教育4,660万股股份质押至上市公司指定主体，用于夯实业绩补偿履约保障。目前质押事项正在筹备办理中，预计将于近日完成质押事宜，待质押手续办结后，窦昕先生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因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自2026年5月6日起由"豆神教育"变更为"ST豆神"；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持续推进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并就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也将努力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尽快改善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7、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赵伯奇先生和董事兼副总裁朱雅特先生拟分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和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大幅下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6-30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7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开关柜四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34,627.27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34,627.27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20.80%。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